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15號

聲 請 人 陳玉婕

江衍昇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玉婕、江衍昇係被繼承人陳進益之法定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陳進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陳進益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之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附卷為憑，惟查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陳進益之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，尚有被繼承人之外孫鄭博升、外孫女湯詠珺，於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依上規定，本件既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陳進益之外孫鄭博升、外孫女湯詠珺為繼承人，則被繼

01 承人陳進益之第三順序繼承人即聲請人陳玉婕自非當然繼
02 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(二)聲請人江衍昇為被繼承人之之女婿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被繼
04 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本院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等在卷可
05 按，依上列規定，顯見聲請人江衍昇非繼承人，聲請人江衍
06 昇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拋棄繼承之可言。是以
07 本件聲請人江衍昇聲請拋棄繼承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